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11月7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，会前公司向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，至2022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8名董事发回的决议和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，董事汤小龙、贾继成、孙莉、刘玉婷，独立董事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。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中大杆塔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中大杆塔继续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借款利率6%/年。持股20%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4月26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中大杆塔借款1亿元，含本次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，目前累计借款额度1.2亿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.4%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8日